

#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# 行政处罚决定书（个人）

(京技管)安监罚(2018)15号

被处罚人: 钱永刚 性别: \_\_\_\_\_ 年龄: \_\_\_\_\_ 身份证号: \_\_\_\_\_

家庭住址: \_\_\_\_\_

所在单位: 北京圣普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 \_\_\_\_\_

职务: 商务经理 邮编: \_\_\_\_\_ 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18年06月20日11时10分-06月20日11时40分,在对北京圣普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中,发现该公司配电室内存放衣物、床、食用油、酒瓶及锅等杂物,钱永刚作为该公司管理人员未尽到管理责任导致上述行为发生。(有现场检查记录、取证照片、笔录为证)

(此栏不够,可另附页)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(一)项的规定,依据 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

的规定,决定给予 警告,并处壹仟元罚款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交通银行开发区支行,账号 110060777018170044142,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北京市 人民政府或者 \_\_\_\_\_ 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北京市大兴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(公章)

2018年06月29日